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简介.....	1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二)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
1、噪声.....	1
2、固体废物.....	2
3、废水.....	2
4、废气.....	3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二、项目验收情况.....	3
三、验收监测报告.....	5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1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6

一、项目简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8号4栋201、301之一，中心坐标为东经：113度15分23.825秒，北纬：22度37分33.695秒。总用地面积为14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39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铁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批复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待验收年产量
1	电磁铁	90万个	80万个	10万个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待验收年用量
1	钢材(圆钢)	350吨	320吨	30吨
2	钢材(方钢)	100吨	80吨	20吨
3	漆包线	20吨	18吨	2吨
4	电子引线	80万米(约1吨)	72万米	8万米
5	锡条	0.01吨	0.009吨	0.001吨
6	切削液	5吨	4.5吨	0.5吨
7	环氧树脂胶	4吨	3.5吨	0.5吨
8	机油	0.05吨	0.05吨	/

工艺流程：原材料→切割→机加工→发外电镀→绕线→滴胶→焊接→组装→质检→产品

（二）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范围约70~85dB(A)。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约70~75dB(A)。为了将噪声对周边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安装，部分设备进行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通过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通过生产车间的墙体、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进行隔声，并加强厂区绿化措施，以减少噪声的向外传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装卸过程的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YS0004 号】: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 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具体如下: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 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YS0004 号】: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 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盐雾试验机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YS0004 号】:

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废气

①项目滴胶工序设置在独立车间内, 车间基本密闭, 产生的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通过 1 根 55 米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②切割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和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YS0004 号】:

①滴胶工序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做了规范化设置, 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 设立环保标志牌。2026 年 3 月 9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506)。

二、项目验收情况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安控智慧环境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5）0173 号}；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5745414631002X}。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02219120855），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对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由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人员包括两名技术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咨询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认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取得了排污许可并按要求排污，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提出验收合格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 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26）第 YS0004 号

建设单位：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亚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恩余

项目 负责人：黄晓娟

填 表 人：黄晓娟

建设单位：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8688133030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
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编制单位：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有限
公司

电话： 0760-88589855

传真： 0760-89929857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民南
路 30 号之五（7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电磁铁				
设计生产能力	电磁铁 9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磁铁 8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控智慧环境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3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11、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5]0173 号}； 13、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浓度(mg/m³)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 物	0.24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
	续表 1-3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浓度(mg/m³)	
	厂区内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表 1-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Leq：dB(A)）			
	噪声类别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5'23.825"，北纬：22°37'33.695"。

搬迁内容：因发展需要，项目由中山市小榄镇裕隆一路 11 号之一搬迁至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铁的制造和销售。设计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实际年产电磁铁 80 万个。用地面积约 1480m²，建筑面积为 4390m²。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项目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1 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项目组成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8 层工业厂房，总高为 50m，本项目租用 2 层、3 层为生产办公场所。用地面积 1480m ² ，总建筑面积 4390m ² （包含 3 层中的夹层）。设：机加工、绕线、滴胶、焊接、组装、质检等生产区、原材料及产品暂存仓库、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滴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5m 排气筒（G1）有组织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盐雾试验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全部蒸发，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绿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统一收集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数控机床	46 机	25 台	25 台
2	锯床	35 机	2 台	2 台
3	空压机	螺杆	3 台	3 台
4	CNC 加工中心	850 机	36 台	5 台
5	磨床	大水牛	1 台	1 台
6	普通车床	36 普	2 台	2 台
7	钻床	普钻	4 台	4 台
8	铣床	/	4 台	4 台
9	攻牙机	/	10 台	10 台
10	绕线机	半自动	8 台	8 台
11	台式电动旋铆机	电动	1 台	1 台
12	台式手动冲床	手动	2 台	2 台
13	电焊机	自动	1 台	1 台
14	恒温恒湿测试机	/	1 台	1 台
15	二次元测量仪	/	1 台	1 台
16	盐雾试验机	水箱尺寸: 0.5m×0.45m×(水深) 0.13m	1 台	1 台

表 2-3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能力(年产量)	备注
1	电磁铁	90 万个	80 万个	无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勘查, 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用途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圆钢)	固体	机加工	350 吨	320 吨
2	钢材(方钢)	固体		100 吨	80 吨
3	漆包线	固体	绕线	20 吨	18 吨
4	电子引线	固体		80 万米(约 1 吨)	72 万米
5	锡条	固体	焊接	0.01 吨	0.009 吨
6	切削液	液体	机加工	5 吨	4.5 吨
7	环氧树脂胶	液体	滴胶	4 吨	3.5 吨
8	机油	液体	设备保养	0.05 吨	0.05 吨

续表二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生活用水量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按 90% 排放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540t/a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琴海。

生产用水：项目设 1 台盐雾试验机，有效用水量为 $0.5\text{m} \times 0.45\text{m} \times (\text{水深}) 0.13\text{m} \approx 0.03\text{m}^3$ ，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全部蒸发，不外排。补充用水：用水每日损耗量约为有效容积水量的 10%，新鲜用水每日补充一次，则补充用水量约为 $0.003\text{m}^3/\text{d}$ ， $0.9\text{m}^3/\tex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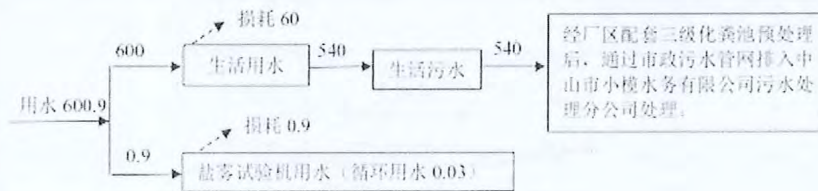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1.电磁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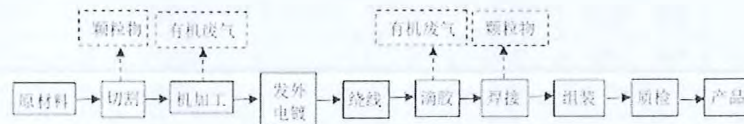


图 2：电磁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项目根据产品方案，使用锯床将钢材切割成金属工件，切割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年工作时间 2400h。

续表二

机加工（钻孔、磨削等）：对切割后的金属工件进行钻孔、磨削等机加工工艺，使其形状、尺寸、相对位置和性质符合产品设计要求。机加工过程使用 CNC 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用到切削液，机床、钻床、攻牙机等用到机油。整个机加工过程用到切削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滴胶：对绕线后的工件进行滴胶处理，吸盘式电磁铁有一个环形的槽，将线圈放入槽中后，在槽上人工滴加环氧树脂胶（滴管滴加），直至覆盖线圈为止，之后自然晾干，滴加环氧树脂的目的为绝缘、防尘。滴胶、晾干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焊接：对滴胶后的半成品进行焊锡处理，施焊过程中电焊机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260℃左右，使用锡条与工件焊点部位接触，焊接完成，此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年工作时间 2400h。

组装：将工件与电子引线等人工安装成一个整体工件，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质检：项目通过质检设备对成品进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的环境可靠性、尺寸精度和耐腐蚀性能，其中使用盐雾试验机检测产品抗盐雾腐蚀能力，模拟海洋、潮湿含盐环境，检测是否生锈、起泡、脱落等项目，盐雾试验机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不合格的产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转移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为盐雾试验机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纳管	横琴海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盐雾试验机废水	生产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循环使用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机加工工序、焊接工序、滴胶工序废气。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厂区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滴胶工序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5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G1	有组织	55 米 1 根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续表三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最大声压级 dB (A)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70~85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减震垫等措施, 并设置独立的隔声罩等隔音降噪措施; 正常工况时段不进行窗户开放, 降低噪声影响; 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夜间不生产, 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加强管理, 轻拿轻放, 以避免产生碰撞过程瞬时高噪声;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0~75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建设了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场所, 此场所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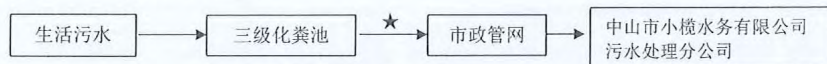
表 3-4 固体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实际验收产生量	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9t/a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0.468t/a	0.42t/a	收集后委托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置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但需提供委外协议
3		一般性包装废物	0.107t/a	0.85t/a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05t/a	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进行转移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但需提供委外协议
5		废机油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0.082t/a	0.07t/a		
6		废切削液	2.5t/a	2.2t/a		
7		废切削液桶	0.25t/a	0.22t/a		
8		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	4.033t/a	3.5t/a		
9		含机油废抹布手套	0.06t/a	0.05t/a		
10		废饱和活性炭	3.16t/a	2.8t/a		
备注		无				

续表三

污染物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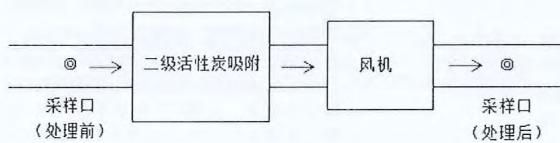


注：★为排放口采样点。

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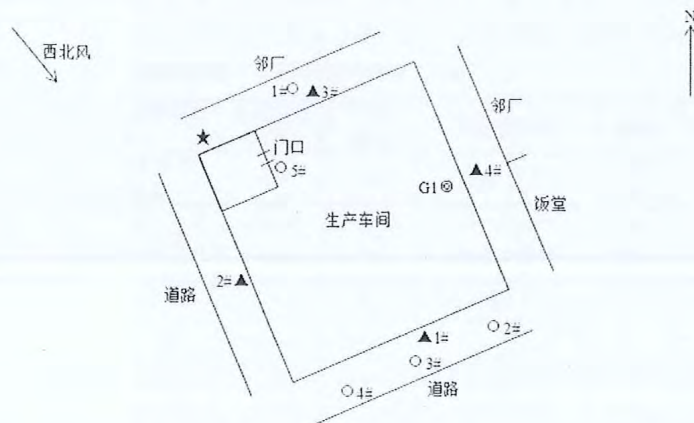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① 滴胶工序废气



注：◎为采样点位置。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注：1、★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2、◎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5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G1为滴胶工序采样点；
4、▲1-4为厂界噪声测点；
5、由于两天测点一致，故用同一测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主要结论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8号4栋201、301之一，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无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90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73号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45414631）：

报来的《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90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90万个搬迁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0-442000-04-01-277615)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8号4栋201、301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23.825″，北纬22°37′33.695″)，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1480平方米，建筑面积439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磁铁制造，年产电磁铁90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滴胶工序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四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4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96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参加验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1 参加验收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有效期	备注
1	罗俊杰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4-2027.06.23	——
2	高生强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10.30-2028.10.29	——
3	黄嘉辉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23-2028.06.22	——
4	黎健钧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03-2026.05.02	——
5	沈智烁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8.27-2028.08.26	——
6	陈会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7.01-2027.06.30	——
7	陈志恒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7.06-2028.07.05	——
8	罗依平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8.17-2026.08.16	——
9	梁慧怡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9.14-2026.09.13	——
10	周梓恒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30-2028.05.29	——
11	黄晓娟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13-2028.05.12	——
12	黄锐敏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01-2028.04.30	——

表 5-2 嗅辨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有效期	备注
1	陈志恒	是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10.28-2028.10.27	判定师
2	罗敏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7.27-2028.07.26	嗅辨员
3	周嘉琼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7.27-2028.07.26	嗅辨员
4	黄锐敏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03-2028.06.02	嗅辨员
5	梁慧怡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01-2027.10.31	嗅辨员
6	陈智尊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7.27-2028.07.26	嗅辨员
7	李炯华	是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01-2027.10.31	嗅辨员

续表五

二、验收所用仪器均需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表 5-3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备注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编号: E201713、E201716	校准	2025.07.21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07.20	2 台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编号: E201715	校准	2025.09.25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09.24	1 台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编号: E201724	校准	2026.1.18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7.1.17	1 台
4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编号: E202512、E202513、 E202514、E202515	校准	2025.12.23	广东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22	4 台
5	自动烟尘(气)测定器 崂应 3012H 编号: E201726	校准	2025.09.25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09.24	1 台
6	自动烟尘(气)测定器 崂应 3012H 编号: E201908	校准	2025.07.21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07.20	1 台
7	便携式 pH 计 SX811 编号: E202505	校准	2025.08.25	广东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8.24	1 台
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B-8 编号: E201906	校准	2025.04.23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2	1 台
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编号: E201708	校准	2025.04.23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2	1 台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编号: E201505	校准	2025.09.25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09.24	1 台
1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编 号: E201513	校准	2025.12.01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11.30	1 台
1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编号: E201710	校准	2025.02.18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17	1 台
13	分析天平 AUY220 编号: E201503	校准	2025.09.25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09.24	1 台
14	分析天平 AUW220D 编号: E201504	校准	2025.09.25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09.24	1 台

续表五

续表 5-3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备注
15	气相色谱仪 GC 2060 编号: E201619	校准	2024.12.04	东莞凯威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03	1 台
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E201562	校准	2025.09.25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4	1 台
17	多功能声级计 AHA16256 编号: E202304	检定	2025.08.0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6.08.07	1 台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2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0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表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表 5-7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测量范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43dB(A)

续表五

四、采样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的布点、采样、运输、样品的保存严格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
2. 无组织、厂区内最高浓度点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布点、采样；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进行布点、采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噪声测量仪器在现场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有效。噪声测量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汇总表见表 5-12。

六、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分析过程中已做了 10% 的室内平行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相对偏差均满足相应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精密度控制合格。废水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见表 5-8。

表 5-8 废水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

质控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实验室平行	氨氮	2026.01.23	2026.01.26	0.025L	0	≤20	合格
				0.025L			合格
		2026.01.24	2026.01.26	0.025L	0		合格
				0.025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6.01.23	2026.01.27	20.4	1.0	≤20	合格
				20.0			合格
		2026.01.24	2026.01.27	11.5	1.7		合格
				11.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23	2026.01.28-02.02	4.5	1.1	≤20	合格
				4.4			合格
				4.5	0		合格
				4.5			合格
				4.6	1.1		合格
				4.5			合格
				4.3	1.1		合格
				4.4			合格
				4.2	1.2		合格
				4.1			合格
备注	判定依据来源于相应项目分析方法标准。						

续表五

续表 5-8 废水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													
质控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实验室平行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24	2026.01.28-02.02	3.0	1.6	≤20	合格						
				3.1			合格						
				3.2	3.2		合格						
				3.0			合格						
				3.0	0	≤15	合格						
				3.0			合格						
				3.1	3.3		≤20	合格					
				2.9				合格					
				3.0	1.6	≤20	合格						
				3.1			合格						
	悬浮物	2026.01.23	2026.01.27	5.0	2.0	≤5	合格						
				4.8			合格						
		2026.01.24	2026.01.27	4.0	2.4		合格						
				4.2			合格						
现场平行	化学需氧量	2026.01.23	2026.01.27	19.5	1.8	≤20	合格						
				20.2			合格						
		2026.01.24	2026.01.27	10.8	4.0		≤20	合格					
				11.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23	2026.01.28-02.02	4.4	2.3	≤20		合格					
				4.2				合格					
		2026.01.24	2026.01.28-02.02	3.0	0		≤20	合格					
				3.0				合格					
	氨氮	2026.01.23	2026.01.26	0.141	3.4	≤15		合格					
				0.151				合格					
		2026.01.24	2026.01.26	0.025L	0	≤20	合格						
				0.025L			合格						
				备注			判定依据来源于相应项目分析方法标准。						
				续表 5-8 废水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pH 值 1 (无量纲)	pH 值 2 (无量纲)	数据对差 (无量纲)	判定要求 (无量纲)	是否合格						
pH 值	2026.01.23	2026.01.23	8.24	8.22	0.02	±0.1	合格						
			8.22	8.22	0		合格						
			8.34	8.29	0.05		合格						
			8.18	8.15	0.03		合格						
	2026.01.24	2026.01.24	8.24	8.22	0.02		合格						
			8.24	8.23	0.01		合格						
			8.24	8.19	0.05		合格						
			8.24	8.22	0.02		合格						
			备注		判定依据来源于相应项目分析方法标准。								

续表五

(2) 废水分析过程中已做 10% 的质控样测试。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监测结果均在质控样证书保证值范围内，准确度控制合格。废水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见表 5-9。

表 5-9 废水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样测试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质控样编号
化学需氧量	2026.01.23-01.24	2026.01.27	74.8	71.5±4.4	是	BY400011 (B24110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23-01.24	2026.01.28-02.02	18.9	19.8±1.3	是	ZCRM1646 (Z16550)
pH 值	2026.01.23	2026.01.23	6.86 (无量纲)	6.86±0.01 (无量纲)	是	*混合磷酸盐 (ZK260121-01, 批号: 2025/03)
	2026.01.24	2026.01.24	6.86 (无量纲)	6.86±0.01 (无量纲)	是	*混合磷酸盐 (ZK260121-01, 批号: 2025/03)
备注	*为自配标准溶液。					

(3)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已做了 10% 的加标回收样。氨氮加标回收率均满足相应分析方法标准要求，准确度控制合格。废水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见表 5-10。

表 5-10 废水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标准溶液浓度 (mg/L)	加标量 (μg)	加标样测定值 (μg)	样品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氨氮	2026.01.23	2026.01.26	10.0	10.0	24.8	15.14	97	90-105	合格
	2026.01.24		10.0	10.0	11.48	1.778	97	90-110	合格
备注	判定依据来源于相应项目分析方法标准。								

续表五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均已做了流量校准, 相对误差均小于 $\pm 5\%$ 、 $\pm 2\%$, 设备正常, 可以使用。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汇总表见表 5-11。											
表 5-1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汇总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采样前校准 测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采样后校准 测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备注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E201713	2026.01.23	100	100.8	0.1	99.13	-0.9	/	± 2	合格
		E201715		100	101.32	1.3	98.42	-1.6	/		合格
		E201716		100	98.98	-1.0	101.52	1.5	/		合格
		E201724		100	101.24	1.2	100.52	0.5	/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E202512		100	99.13	-0.9	99.31	-0.7	/	± 2	合格
		E202513		100	100.12	0.1	100.67	0.7	/		合格
		E202514		100	100.08	0.1	101.13	1.1	/		合格
		E202515		100	100.92	0.9	100.53	0.5	/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3012H	E201726		25	25.17	0.7	24.77	-0.9	/	±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3012H	E201908		25	25.23	0.9	25.22	0.9	/		合格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E201713	2026.01.24	100	98.60	-1.4	100.33	0.3	/	± 2	合格
		E201715		100	100.54	0.5	101.14	1.1	/		合格
		E201716		100	98.74	-1.3	98.12	-1.9	/		合格
		E201724		100	100.71	0.7	101.12	1.1	/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E202513		100	101.79	1.8	101.65	1.7	/	± 2	合格
		E202512		100	100.94	0.9	99.48	-0.5	/		合格
		E202514		100	100.38	0.4	101.04	1.0	/		合格
		E202515		100	101.63	1.6	100.11	0.1	/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3012H	E201726		25	25.40	1.6	25.06	0.2	/	±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3012H	E201908		25	24.66	-1.4	25.42	1.7	/		合格

续表五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12 噪声测量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使用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 dB(A)	测量后 校准 dB(A)	示值 偏差 dB(A)	判定依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E202304	2026.01.23	94±0.4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1.24	94±0.4	93.8	93.8	0	≤0.5	合格
备注	校准器名称：声校准器 型号：AWA6221A 编号：E201562								

七、验收监测报告及原始数据需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的完整准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总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2 天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排放源上风向厂界外 5 米处设一个对照点,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5 米处设三个监控点,共设四个采样点,厂区内浓度最高点设一监控点。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排放源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2 天
2	/	厂区内最高浓度点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2.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在滴胶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出口烟道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滴胶工序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	每天 3 次	2 天
2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2 天
3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55m	每天 3 次	2 天
4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2 天
备注		由于 TVOC 尚未有相关的检测方法,需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故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不对 TVOC 进行监测。				

续表六

三、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和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本项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进行转移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落实环保措施，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	日产量			运行负荷 (%)
		设计产量(个)	一期设计产量(个)	实际产量(个)	
2026.01.23	电磁铁	3000	2666	2372	89
2026.01.24	电磁铁	3000	2666	2372	89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生产，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滴胶工序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5m 排气筒 G1 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实际风量为 7850~8378m³/h。根据进、出口监测结果，因处理前排放浓度过低，导致处理效率偏低，故不做计算。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根据表 7-2 的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结果分析：两天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2、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两天，气象参数见表 7-3。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根据表 7-4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结果分析：两天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续表七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有组织气象参数见表 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根据表 7-6 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滴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结果分析：两天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 7-7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两天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的废气排放总量进行复核，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总量复核一览表

监测时间	排放源	项目		两日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 放总量 (t/a)	合计年 排放总 量(t/a)	审批年排放总 量 (t/a)	是否 达标
2026.01.23 -01.24	滴胶工序 废气	挥发性	无组织	/	0.0035	0.0203	0.0964	达标
		有机物	有组织	0.007	0.0168			
备注	1、滴胶工序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2、滴胶工序废气废气收集效率 90%； 3、无组织实际年排放总量的计算为：有组织废气进口排放速率×（1-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年工作时间÷1000							

结论：根据表 7-8 的计算结果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03t/a，满足环评批复≤0.0964t/a 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本项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进行转移处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1.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2	8.2-8.3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0.6	20.4	19.5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5	4.6	4.4	4.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8	12	6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1.57	8.88	0.141	2.65	—		—
2026.01.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2	8.2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1.9	11.1	10.8	1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1	3.0	3.0	3.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6	4	4	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6.16	0.146	0.025L	1.58	—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01.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北	2.9	9.8	101.1
		下风向 2#	西北	2.9	9.8	101.1
		下风向 3#	西北	2.9	9.8	101.1
		下风向 4#	西北	2.9	9.8	101.1
	第二次	厂区内 5#	西北	3.0	10.2	101.1
		上风向 1#	西北	2.8	10.4	101.1
		下风向 2#	西北	2.8	10.4	101.1
		下风向 3#	西北	2.8	10.4	101.1
	第三次	下风向 4#	西北	2.8	10.4	101.1
		厂区内 5#	西北	2.9	10.8	101.0
		上风向 1#	西北	3.1	11.3	101.0
		下风向 2#	西北	3.1	11.3	101.0
	第四次	下风向 3#	西北	3.1	11.3	101.0
		下风向 4#	西北	3.1	11.3	101.0
		厂区内 5#	西北	2.9	11.6	101.0
		上风向 1#	西北	3.0	11.7	100.9
备注	无	下风向 2#	西北	3.0	11.7	100.9
		下风向 3#	西北	3.0	11.7	100.9
		下风向 4#	西北	3.0	11.7	100.9

续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西北	2.5	13.2	100.8
	下风向 2#	晴	西北	2.5	13.2	100.8
	下风向 3#	晴	西北	2.5	13.2	100.8
	下风向 4#	晴	西北	2.5	13.2	100.8
	厂区内 5#	晴	西北	2.5	13.2	100.8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西北	2.2	14.8	100.9
	下风向 2#	晴	西北	2.2	14.8	100.9
	下风向 3#	晴	西北	2.2	14.8	100.9
	下风向 4#	晴	西北	2.2	14.8	100.9
	厂区内 5#	晴	西北	2.2	14.8	100.9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西北	2.1	16.8	100.7
	下风向 2#	晴	西北	2.1	16.8	100.7
	下风向 3#	晴	西北	2.1	16.8	100.7
	下风向 4#	晴	西北	2.1	16.8	100.7
	厂区内 5#	晴	西北	2.1	16.8	100.7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西北	2.2	17.0	100.7
	下风向 2#	晴	西北	2.2	17.0	100.7
	下风向 3#	晴	西北	2.2	17.0	100.7
	下风向 4#	晴	西北	2.2	17.0	100.7
备注	无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2026.01.23	0.210	0.317	0.270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下风向 2#		0.250	0.338	0.315			达标
	下风向 3#		0.227	0.325	0.378			达标
	下风向 4#		0.245	0.365	0.291			达标
	上风向 1#	2026.01.24	0.287	0.267	0.291			达标
	下风向 2#		0.308	0.353	0.313			达标
	下风向 3#		0.300	0.323	0.310			达标
	下风向 4#		0.302	0.272	0.30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2026.01.23	ND	ND	ND	0.24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下风向 2#		0.00019	0.00021	0.00017			达标
	下风向 3#		0.00017	0.00025	0.00020			达标
	下风向 4#		0.00021	0.00022	0.00015			达标
	上风向 1#	2026.01.24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2#		0.00014	0.00018	0.00015			达标
	下风向 3#		0.00016	0.00015	0.00011			达标
	下风向 4#		0.00013	0.00012	0.00016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为分包项目；分包方：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KT260123001；资质编号：202019124970；ND 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2026.01.23	0.37	0.36	0.31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下风向 2#		0.51	0.50	0.48			达标
	下风向 3#		0.49	0.48	0.53			达标
	下风向 4#		0.46	0.51	0.53			达标
	上风向 1#	2026.01.24	0.35	0.35	0.28			达标
	下风向 2#		0.44	0.46	0.46			达标
	下风向 3#		0.47	0.42	0.47			达标
	下风向 4#		0.44	0.43	0.46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

32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

续表 7-4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 5#	2026.01.23	样品①	0.71	0.65	0.7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样品②	0.67	0.61	0.70		达标
			样品③	0.65	0.59	0.65		达标
			样品④	0.63	0.55	0.63		达标
			平均值	0.66	0.60	0.69		达标
	厂区内 5#	2026.01.24	样品①	0.72	0.63	0.64		达标
			样品②	0.69	0.68	0.60		达标
			样品③	0.62	0.62	0.62		达标
			样品④	0.66	0.66	0.59		达标
			平均值	0.67	0.65	0.61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1.23	10:30	阴	9.8	101.1	西北	2.9
	11:30	阴	10.2	101.1	西北	3.0
	12:30	阴	10.4	101.1	西北	2.8
	13:30	阴	10.8	101.0	西北	2.9
	14:30	阴	11.3	101.0	西北	3.1
	15:30	阴	11.6	101.0	西北	2.9
	16:30	阴	11.7	100.9	西北	3.0
2026.01.24	10:15	晴	13.2	100.8	西北	2.5
	11:15	晴	13.4	100.8	西北	2.6
	12:15	晴	14.8	100.9	西北	2.2
	13:15	晴	15.2	100.7	西北	2.2
	14:15	晴	16.8	100.7	西北	2.1
	15:15	晴	17.3	100.7	西北	2.1
	16:15	晴	17.0	100.7	西北	2.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表7-6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2026.01.23	8122	8378	831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	—	
			排放浓度(mg/m³)		1.62	1.74	1.72	1.74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4	0.015		—	
		处理效率(%)	标干流量(m³/h)		7983	7895	7994	—		—	
			排放浓度(mg/m³)		0.91	0.88	0.88	0.91		80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46.2	53.3	50.0	—		—	—
			排放浓度(mg/m³)		8147	8287	8345	—		—	
			排放速率(kg/h)		1.67	1.43	1.44	1.67		—	
		处理效率(%)	标干流量(m³/h)		0.014	0.012	0.012	0.014		—	
			排放浓度(mg/m³)		7950	8001	8006	—		—	
			排放速率(kg/h)		0.91	0.97	0.90	0.97		80	
以下空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8	0.007	0.008	—	—			
		排放速率(kg/h)	50.0	33.3	41.7	—	—	—			
备注：滴胶工序废气通过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55m排气筒G1排放。											

续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二级 活性炭吸 附	滴胶工 序废气 排放口 G1	臭气 浓度	处理 前	8122	8378	8311	8223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
				416	354	354	354	416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处理 后	7983	7895	7994	7850	—		—
				199	173	151	112	199		—
		臭气 浓度	处理 前	8147	8287	8345	8300	—		—
				478	354	416	416	478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处理 后	7950	8001	8006	7947	—		—
				199	173	151	173	199		达标
以下 空白										
备注：1、滴胶工序废气通过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5m 排气筒 G1 排放。 2、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为排气筒 50 米的标准值。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测量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1.2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63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63			达标
		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64			达标
		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63			达标
2026.01.2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63	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63			达标
		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64			达标
		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61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天气: 阴, 风速: 3.0m/s; 2026 年 01 月 24 日: 天气: 晴, 风速: 3.0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5'23.825"，北纬：22°37'33.695"。 搬迁内容：因发展需要，项目由中山市小榄镇裕隆一路 11 号之一搬迁至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铁的制造和销售。设计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实际年产电磁铁 80 万个。用地面积约 1480m²，建筑面积为 4390m²。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项目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已编制《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6-0650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项目滴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减震垫等措施，并设置独立的隔声罩等隔音降噪措施；正常工况时段不进行窗户开放，降低噪声影响；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加强管理，轻拿轻放，以避免产生碰撞过程瞬时高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进行转移处理。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登记表(编号为：914420005745414631002X)，有效期限为：2025-12-29 至 2030-12-28。取得批复后，本期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开工，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完成。

续表八

三、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能力为 89%，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滴胶工序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5m 排气筒 G1 排放；因处理前排放浓度过低，处理效率偏低，故不做计算。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2) 废气

项目滴胶工序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G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续表八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一般性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本项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进行转移处理。

4、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03t/a，满足环评批复 $\leq 0.0964\text{t/a}$ 的要求。

四、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2、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对员工身心健康的影响；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均已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完善，符合环评结论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验收工作组通过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八

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采样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5]0173 号}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四: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

附件五: 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附件六: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七: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八: 分期情况说明

附件九: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十: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附件十一: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十三: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附件十四: 分包检测报告: ZKT260123001

附件十五: 检测报告: 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JC017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广普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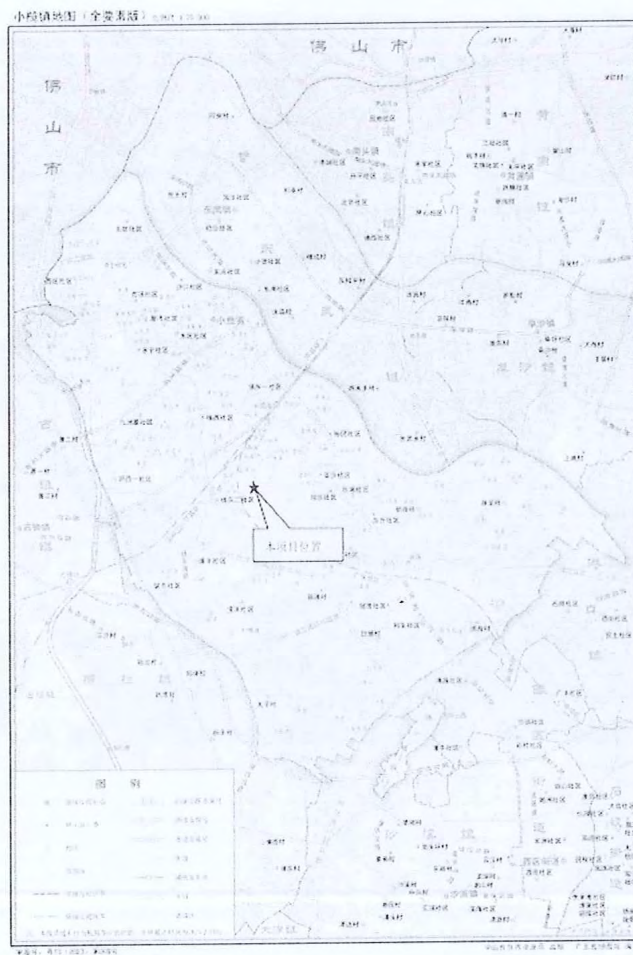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黄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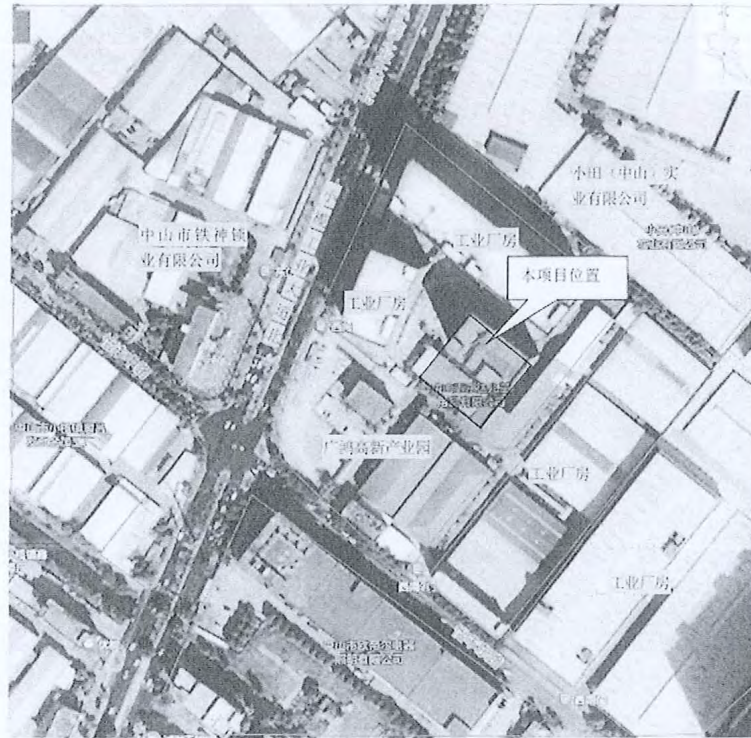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10-442000-04-01-277615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镇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磁铁 90 万个/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22°37'33.695"， 东经：113°15'23.825"	
设计生产能力		电磁铁 9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磁铁 8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安控智慧环境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源）环建表[2025]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20005745414631002X	
验收单位		中山市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蓝普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运营单位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45414631		验收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挥发性的有机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0）。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非点源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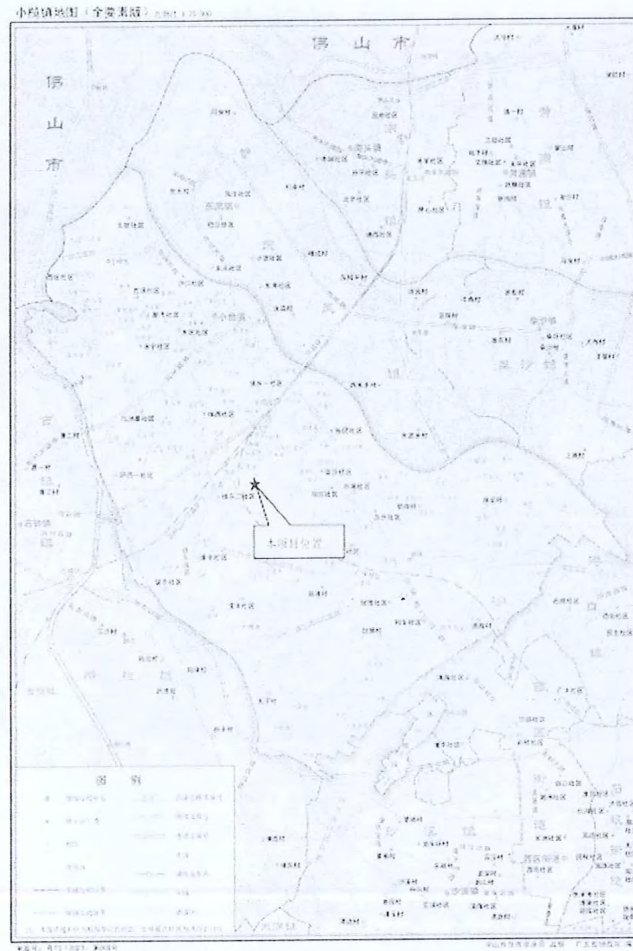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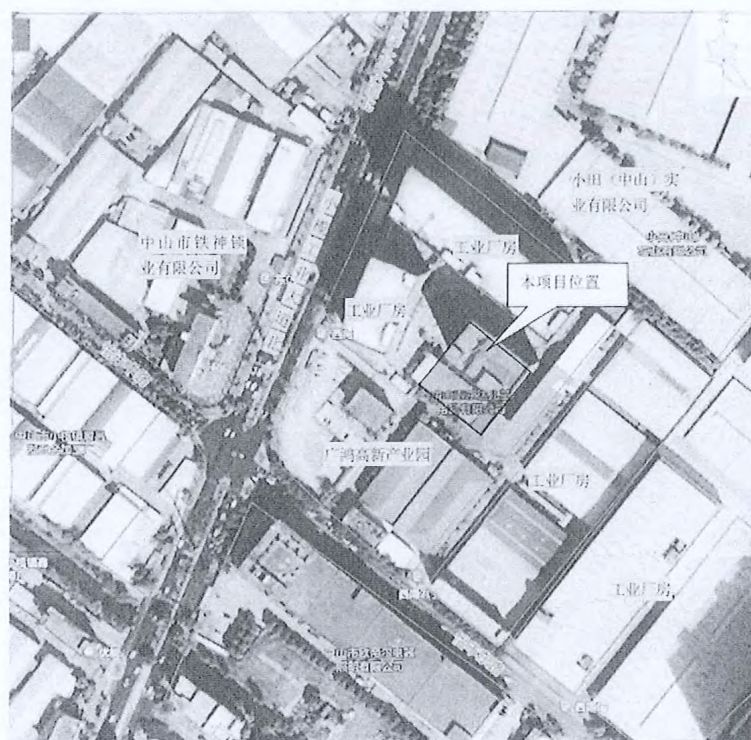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四至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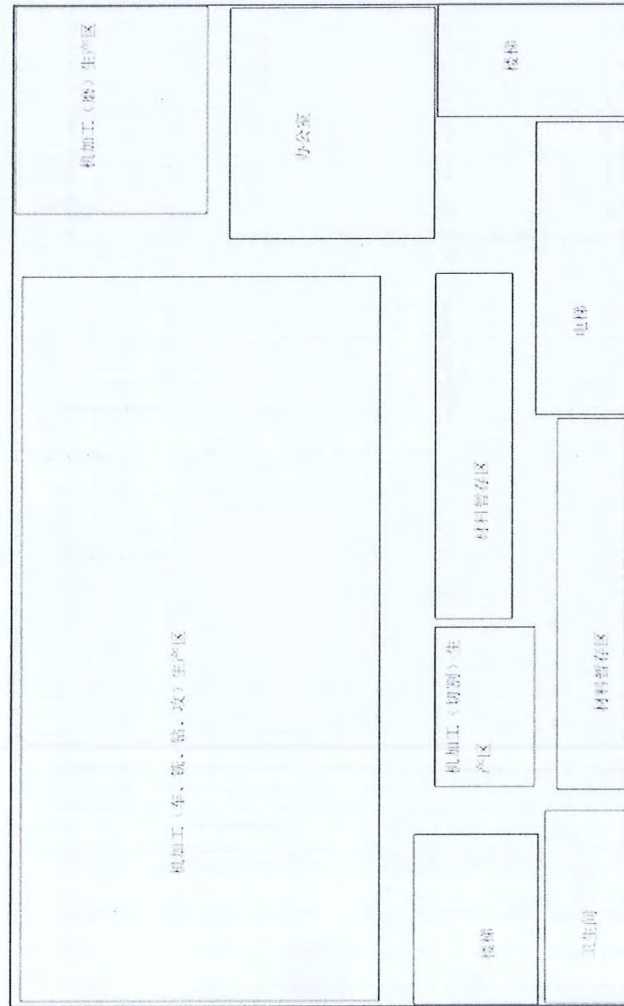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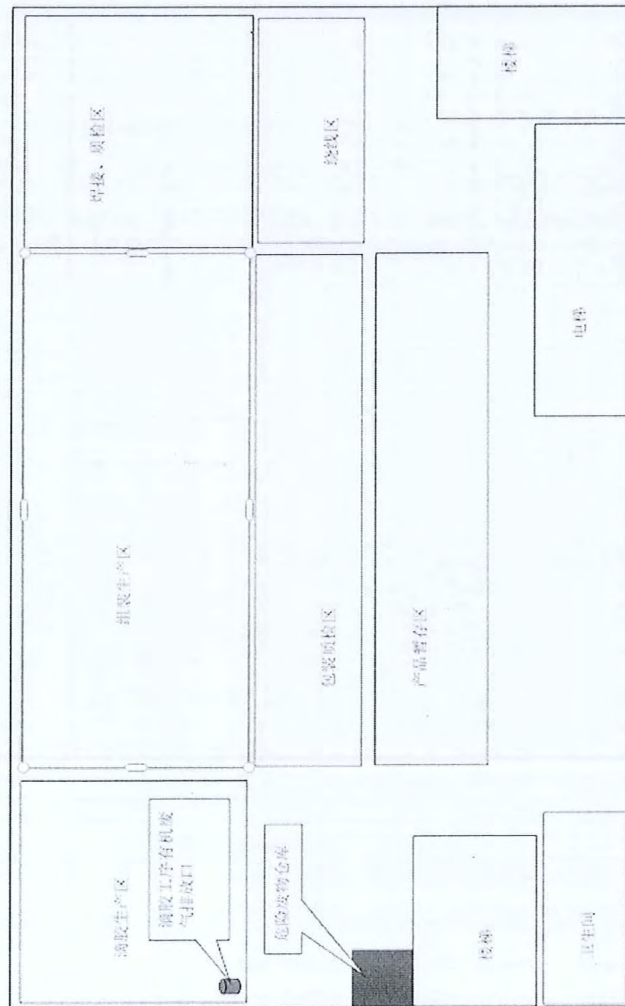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2层生产车间



二、3 层生产车间



附图四：采样照片

一、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1.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1.24)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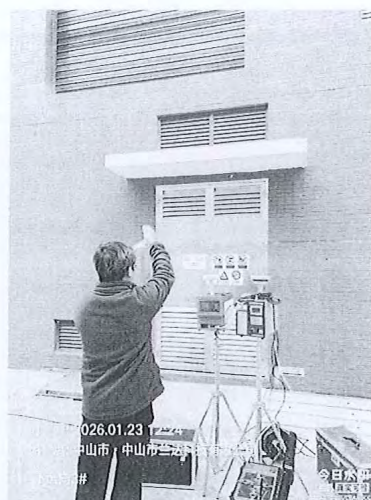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2026.01.23)



下风向 2# (2026.01.23)



下风向 3# (2026.01.23)



下风向 4# (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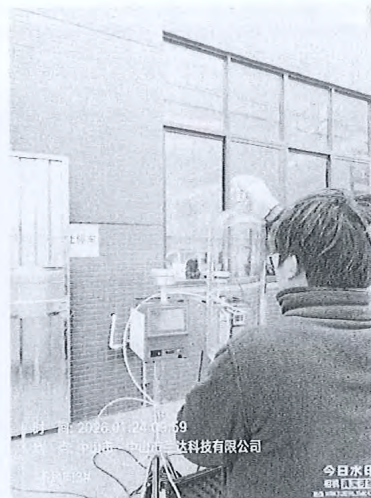
厂区内 5# (2026.01.23)



上风向 1# (2026.01.24)



下风向 2# (2026.01.24)



下风向 3# (2026.01.24)



下风向 4# (2026.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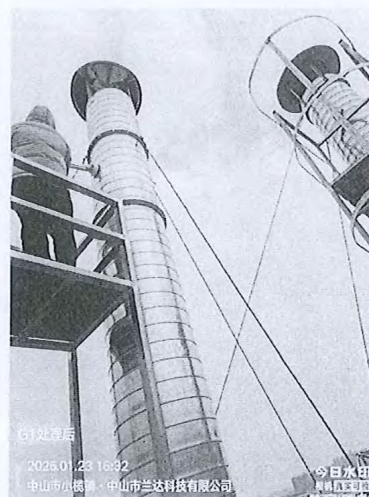
厂区内 5# (2026.01.24)

2、有组织废气

(1) 滴胶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2026.01.23)



处理后 (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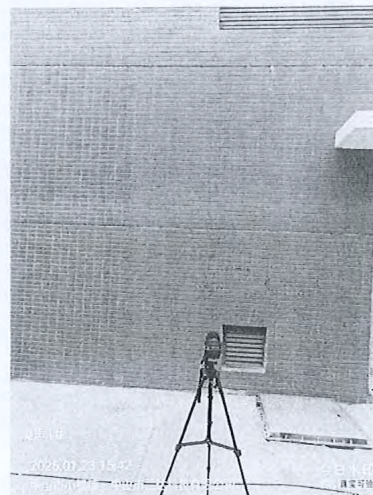


处理前 (2026.01.24)



处理后 (2026.01.24)

三、噪声



厂界东南面 (2026.01.23)



厂界西南面 (2026.01.23)



厂界西北面 (2026.01.23)



厂界东北面 (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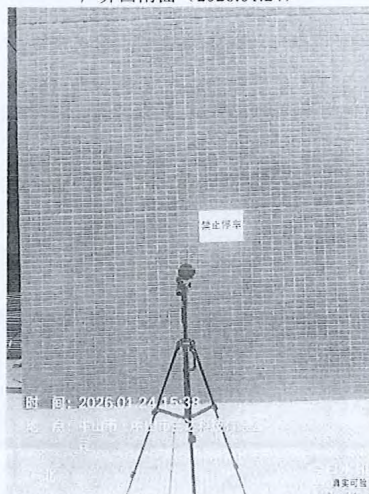
厂界东南面 (2026.01.24)



厂界西南面 (2026.01.24)



厂界西北面 (2026.01.24)



厂界东北面 (2026.01.24)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我公司建设项目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5]0173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73 号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45414631）：

报来的《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0-442000-04-01-27761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5′ 23.825″，北纬 22° 37′ 33.695″），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14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9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磁铁制造，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滴胶工序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54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96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项目负责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1868813303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珠环建表〔2024〕11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详见附件分期情况说明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现场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		× 年产电磁铁 80 万个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滴胶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环境空气	√	
	在线监控		/	
	危险废物		√	
	应急预案		√	
	以新带老		/	
	区域削减		/	
现场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可另附书面材料)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编号	61	
种类	竣工验收	
夜间 (22: 00-6: 00) 是否生产	是 ☐ 否 ☒	
初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检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1 月 24 日

附件四：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主要从事电磁铁的制造和销售，设有数控机床、锯床、空压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这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污染问题，维护我市“环保模范城”的称号，该公司领导决定对此进行整改措施，将噪声减到最低。

二、具体措施

- 1、禁止在夜间进行原辅材料装卸、运输或其他产生高噪声的运营活动。
- 2、在主要设备底部安装胶垫，以减少设备振动所带来的噪声。
- 3、平面布局要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将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搬到远离敏感点，并用货物加以阻隔，将噪声减到最低。
- 4、在昼间生产时，应把靠近敏感点处的窗户关掉，以减少噪声的外传。
- 5、严格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五：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产生活污水约 54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六：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一、管理制度

为了在生产中合理地利用资源、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清洁、整齐、安静地生产环境，保护公司员工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地进行，特制订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公司所属各部门，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列为计划内容。平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地有关环境保护地法令、条例和规定，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凡有等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订目标管理计划，并采取积极措施地防治污染。

3. 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时，必须先做好环境保护计划工作，并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新材料中，必须同时研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防止污染环境。

5. 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6. 对产生强烈震动和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7. 搞好环境绿化规划，利用公司内的空地，大力植树造林，栽种花、草，绿化、净化、美化环境。

对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条件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设计、研制治理环境有效的措施、设备，可作为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

二、应急预案

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公司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救援，尽可能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公司财产及周边环境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3、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

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其它公司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4、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事故发生时：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2、发布预警公告；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5、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改。
- (2) 根据危险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安排组织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 (3) 指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一般由组长本人负责。
- (4) 指挥成立各应急救援小组。
- (5) 检查督促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各区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有效。
- (2) 组织学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开展模拟演示工作。
- (3) 组织事故后现场的防护及事故调查工作。
- (4) 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事故救援现场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2) 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与人员之间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全面开展工作。
- (3) 需要社会救援时，迅速向有救援和消除事故危害能力的组织和单位联系。
- (4) 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 (5) 在整个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始终和现场主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的形势。

6、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6.1、事故报警

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领导小组组长，由组长组织各领导组成员，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救援程序

(1) 组长在接到报告后，及时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等情况迅速向镇、市政府报告，并通报交通、环保、安监等部门，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向119、110报警。向公安、消防、环保、120急救中心等单位请求救援。

(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指派专用车辆的驾驶员专门负责引导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3) 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根据现场客观情况，疏散人群，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指挥布置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职责迅速全面开展救援工作。

(4) 所有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同时，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各专业救援队伍的救援工作。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专业人士或环保部门的指导下，立即组织进行现场清洗或整理工作。

(6) 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救援队伍的配合下，对事故展开调查，并处理善后工作。

(7) 事故原因查明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防护意识。

6.3、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1) 终止程序。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现场指挥部，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按照事件等级上报镇办事处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委员会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

(2) 宣布应急结束。

(3) 解除警戒。

(4) 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善后处理、消除影响。



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其它公司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4、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事故发生时: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2、发布预警公告;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5、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改。
- (2) 根据危险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安排组织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 (3) 指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一般由组长本人负责。
- (4) 指挥成立各应急救援小组。
- (5) 检查督促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各区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有效。
- (2) 组织学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开展模拟演示工作。
- (3) 组织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事故调查工作。
- (4) 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事故救援现场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2) 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与人员之间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全面开展工作。
- (3) 需要社会救援时,迅速向有救援和消除事故危害能力的组织和单位联系。
- (4) 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 (5) 在整个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始终和现场主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的形势。

6、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6.1、事故报警

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领导小组组长，由组长组织各领导组成员，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救援程序

(1) 组长在接到报告后，及时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等情况迅速向镇、市政府报告，并通报交通、环保、安监等部门，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向119、110报警，向公安、消防、环保、120急救中心等单位请求救援。

(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指派专用车辆的驾驶员专门负责引导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3) 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根据现场客观情况，疏散人群，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指挥布置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职责迅速全面开展救援工作。

(4) 所有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同时，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各专业救援队伍的救援工作。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专业人士或环保部门的指导下，立即组织进行现场清洗或整理工作。

(6) 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救援队伍的配合下，对事故展开调查，并处理善后工作。

(7) 事故原因查明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6.3、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1) 终止程序：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现场指挥部，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按照事件等级上报镇办事处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委员会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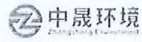
(2) 宣布应急结束。

(3) 解除警戒。

(4) 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善后处理，消除影响。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01001) 1号

甲方：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8号4栋201、301之一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累计量(吨/年)
1	HW01	废机油	桶装	0.02
2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3.8
3	HW19	废机油桶、废机油桶桶桶	桶装	0.5
4	HW19	含机油废抹布手套	桶装	0.1
5	HW10	废水性印刷油墨	桶装	0.2
6	HW09	含切削液的金属废渣	桶装	0.02
7	HW09	废油和活性炭	袋装	0.56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09】日止。

③或按实际发生量，定期结算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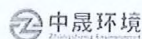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或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人员注意事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贮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包装，桶装、纸桶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主标签，标签的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桶装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洒漏等异常，并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④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⑤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腐蚀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酒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易燃类废物,则挥发率 $>8\%$ (或有商榷条款);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渣)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渣)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点,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车辆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职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资质。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以所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标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称重设施,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称重,误差较大,甲方需出具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废物,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磋商相关事宜。

②甲方应确保《统计量值校核》免费使用。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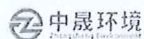
①甲方转移至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种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否则甲方所转移的废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应确保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质量的凭证。



⑤废物的转移之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⑥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经一调查为假，一直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⑦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其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⑧将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又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接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拒绝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领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拒收；乙方也可选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按照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违反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的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⑤项A条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地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未按约定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1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将前述逾期违约金，拒收的乙方支付一次性的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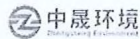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得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规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



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部分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贰份为运输公司留存或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约定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自签订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终止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联系电话：0760-229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河村仙涌路德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附件有原固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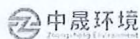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0.1.17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1010014]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运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运费用	处置方式
1	H008	900-21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2	¥100元/桶	¥8元/公斤	其他018
2	H009	900-041-09	废切削液	桶装	切削液	3.8	¥1200元/桶	¥8元/公斤	其他018
3	H010	900-041-10	废机油桶、废机油桶桶盖	桶装	机油、桶盖	0.3	¥600元/桶	¥8元/公斤	其他018
4	H011	900-041-11	含低浓度有机溶剂	桶装	低浓度有机溶剂	0.1	¥100元/桶	¥8元/公斤	其他018
5	H012	900-041-12	废水性切削液	桶装	切削液	0.2	¥100元/桶	¥8元/公斤	其他018
6	H013	900-041-13	含低浓度有机溶剂	桶装	切削液	0.02	¥100元/桶	¥8元/公斤	其他018
7	H014	900-041-14	废切削液	桶装	切削液	0.04	¥100元/桶	¥8元/公斤	其他018
合计						5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重量为人民币：【10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以上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及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提供。

3. 含4次运费，超出的运费由甲方自理。乙方负责提供。

4. 废物的包装方式和相关的特殊处理，乙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提供。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10900元。乙方收款后应及时提供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应及时提供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应及时提供乙方确认。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山村福源路第3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9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6.1.17

附件八：分期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1 月已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况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3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6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二、验收内容

我司因业务关系，现产品产量、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审批数量有变动，具体见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表 4 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 数量	本期实 际数量	待验收 数量
1	数控机床	卧机	25 台	25 台	/
2	钻床	立机	2 台	2 台	/
3	空压机	螺杆	3 台	2 台	/
4	CNC 加工中心	850 机	36 台	5 台	21 台
5	磨床	大水牛	1 台	1 台	/
6	普通车床	26 普	2 台	2 台	/
7	钻床	普钻	4 台	4 台	/
8	铣床	/	4 台	4 台	/
9	攻牙机	/	10 台	10 台	/
10	绕线机	半自动	8 台	8 台	/
11	台式电动磨床机	电动	1 台	1 台	/

12	台式手动冲床	手动	2台	2台	/
13	电焊机	自动	1台	1台	/
14	恒温恒湿测试机	/	1台	1台	/
15	二次元测量仪	/	1台	1台	/
16	盐雾试验机	水箱尺寸: 0.5a×0.45a× (水深) 0.15a	1台	1台	/

表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持续验收年用量
1	钢材(圆钢)	350吨	320吨	30吨
2	钢材(方钢)	100吨	80吨	20吨
3	漆包线	20吨	18吨	2吨
4	电子引线	80万米(约1吨)	72万米	8万米
5	锡条	0.01吨	0.009吨	0.001吨
6	切削液	5吨	4.5吨	0.5吨
7	环氧树脂胶	4吨	3.5吨	0.5吨
8	机油	0.05吨	0.045吨	/

表4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核算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持续验收年产量
1	电加热	90万个	80万个	10万个

三、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回收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无。



附件九：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4 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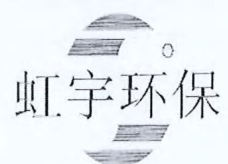
生产单位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				
监测日期	产品 或(原材 料)	设计生产 能力	一期生产 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生产负荷 %
2026.01.23	电磁铁	3000 个	2666 个	2372 个	8%
2026.01.24	电磁铁	3000 个	2666 个	2372 个	8%
备注					

填表单位



附件十：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在滴胶工序有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物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如果这些废气没得到妥善处理，将会影响到员工的身体健康，同时会影响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的“三同时”政策，贵司的废气必须经过治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受厂家委托，我司对贵司的废气处理进行方案设计。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达到《臭气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三、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设计做到布局合理，占地空间小；外形结构美观，投资少；工艺简单，使用寿命长；运行简单，维修方便的环保设备；
- 3、用先进的技术及材料，进行施工、制造、安装、调试，并尽量减少投资和运行费用；

四、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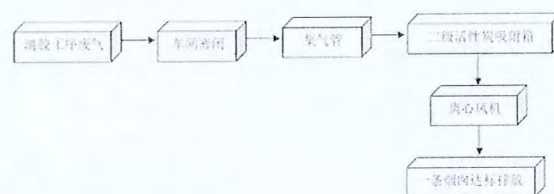
根据贵司要求，我司对本项目的设计包括：

- 1、工艺流程的选择和设计；
- 2、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和标准设备的选型；
- 3、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
- 4、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和安装；

五、设计指标及治理目标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本设计方案针对滴胶工序中的废气采用集气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设计方案设计一套独立的处理系统，废气处理量：8000m³/h。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

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其缺点是需要再生，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从经济方面比较适合固定床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可交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主体设备参数

1、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型 号：3500×1500×1800mm 材质：201 不锈钢

数 量：1 套

2、烟囱

型 号：Φ600×6000mm 材质：δ0.7mm 镀锌板

数 量：1 条

3、离心风机

型 号：DZ-6A-7.5KW 风量：7000-10000m³/h

数 量：1 台

七、工程投资预算

（详见工程报价单）

4

八、运行管理

1、处理工作操作简单，操作员只需要具备一定的电工知识，我公司的技术人员为建设方免费提供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操作。

九、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本着“技术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向用户郑重承诺。

1. 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任务，保证工程质量。
2. 主体设备保修一年，终身提供技术服务，一年以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配件和维修件。如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
3. 与客户建立长期联系和技术交流，以最新的技术服务于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4. 设备系统调试期间，本公司为厂方编写《设备操作规程》，免费培训操作和检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常见故障检修、和定期保养。定期进行客户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态，认真处理客户反馈的意见，做好工程技术咨询工作和服务。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45414631
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镇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8号4栋201、301之一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255734 纬度: 22.625692	
法定代表人	伍亚利		手机号码	13411475716
应急联系人	伍亚妹		手机号码	18312246061
生产工艺简述	原材料→切割→机加工→发外电镀→绕线→测试→焊接→组装→质检→产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电路板 90 万个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漏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目录: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图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疏散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伍亚利	备案时间	2026-03-09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造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作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03月0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506

附件十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745414631002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8号4栋201、301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454146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证”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十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出版時間：2007年12月1日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包90万个搬迁项目（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收稿: 1632 150107; 2021-12-31 16:14: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国环督察〔2015〕1号)有关要求,对河北省承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组于2016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承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行了督察。督察组认为,承德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认真落实督察要求,积极整改督察发现的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督察也发现,承德市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1、项目名称：中山市兰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纸板的万个预压项目（一期）

3. 建议姓名:

2.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三、建设单位测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2、开发新型可移动式地质勘探及监测系统
- 1、永清油田地质埋藏深，生产气井口距原油集输站较远，通过长距离管道引入中压气井小流量增压站增压后通过长输管线外输；
- 2、天然气增压站合理增建，通过工艺改造实现增压站改造后，通过1888井口增压站增压后外输；
- 3、双河子油田地质埋藏深，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通过对设备的使用寿命进行预测，提前进行设备报废处理，避免因设备老化造成生产事故；加强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4. 選擇適當的詞語填在橫線上。

-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 (3) 危险废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润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姐

125-214, 1002215172

1. 2000年7月1日以前

附件十四：分包检测报告：ZKT260123001

深圳市政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KT260123001	
 202019124970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KT260123001		
受 检 单 位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地 址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样 品 类 型	无组织废气		
检 测 类 别	送样检测		
	检 测 人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6-1-16	
深圳市政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项目及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受检单位指定。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联路 73 号

邮编: 518117

电话: 0755-84869655

传真: 0755-84869655

一、基本信息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4日
检测人员	陈超群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三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统东二区小榄工业大道北3号4楼201室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6年01月23日	臭	Q26012301A-04	ND	0.24
		Q26012302A-04	0.00019	
		Q26012303A-04	0.00017	
		Q26012304A-04	0.00021	
		Q26012305A-05	ND	
		Q26012302A-05	0.00021	
		Q26012303A-05	0.00025	
		Q26012304A-05	0.00022	
		Q26012301A-06	ND	
		Q26012302A-06	0.00017	
		Q26012303A-06	0.00020	
		Q26012304A-06	0.00015	
		Q26012311A-02	ND	

备注: 1. 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9-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6年01月24日	锡	Q26012401A-01	ND	0.24
		Q26012402A-01	0.00014	
		Q26012403A-01	0.00016	
		Q26012404A-01	0.00013	
		Q26012401A-05	ND	
		Q26012402A-05	0.00018	
		Q26012403A-05	0.00015	
		Q26012404A-05	0.00012	
		Q26012401A-06	ND	
		Q26012402A-06	0.00015	
		Q26012403A-06	0.00011	
		Q26012404A-06	0.00016	
		Q26012411A-02	ND	

备注：1、ND为本检测方法检出限；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2.3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样品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年01月23日	锡	ND	合格	4.2	合格	1	1	1	1
2026年01月24日	锡	ND	合格	-3.9	合格	1	1	1	1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深圳市政研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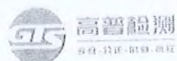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SC136012358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无组织 废气	铅	《空气和废气 铅及铅化合物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2-2015	0.00001m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本报告至此结束*****

附件十五：检测报告：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JC0172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JC0172 号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线 90 万个搬迁项目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
受检单位: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镇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检测性质: 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报告编制: 黄锐敏
报告审核: 陈智章
报告签发: 黎俊雄
签发日期: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广东高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o Pu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报告数据评价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本机构仅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报告的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5. 如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有效。
6. 如委托单位对分析结果有疑义提出复检，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复检仅限对原样品进行原方法复检，对于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其数据及结论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8.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9.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10. 本报告中“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若本报告中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将在“备注”栏中说明；若本报告中有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将在“备注”栏中说明。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江南路 30 号之五 7 楼
邮箱：webmail@globalgroup.cn
电话：0760-88589855
传真：0760-88589851
网址：http://www.globalgroup.cn



高普检字 No: (2026) 第 JC0172 号

一、 客户概况

委托单号	GISJC-0023-2026		
受检单位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镇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022182027

二、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工况 (%)		性状描述				采样人员			
2026.01.23		89		浅黄色、有臭味				罗俊杰、黄嘉辉、黎健钧			
2026.01.24		89		浅黄色、有臭味				罗俊杰、黄嘉辉、黎健钧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6.01.23				2026.0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2	8.2	8.2	8.2	8.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0.6	20.4	19.5	12.3	11.9	11.1	10.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5	4.6	4.4	3.0	3.1	3.0	3.0	300
	悬浮物	mg/L	5	8	12	6	4	6	4	4	400
	氨氮	mg/L	0.025L	1.57	8.88	0.141	0.025L	6.16	0.146	0.025L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无									

三、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1.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01.23	阴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北	2.9	9.8
			下风向 2#	西北	2.9	9.8
			下风向 3#	西北	2.9	9.8
			下风向 4#	西北	2.9	9.8
			厂区内 5#	西北	3.0	10.2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北	2.8	10.4
			下风向 2#	西北	2.8	10.4
			下风向 3#	西北	2.8	10.4
			下风向 4#	西北	2.8	10.4
			厂区内 5#	西北	2.9	10.8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北	3.1	11.3
			下风向 2#	西北	3.1	11.3
			下风向 3#	西北	3.1	11.3
			下风向 4#	西北	3.1	11.3
			厂区内 5#	西北	2.9	11.6
		第四次	上风向 1#	西北	3.0	11.7
			下风向 2#	西北	3.0	11.7
			下风向 3#	西北	3.0	11.7
			下风向 4#	西北	3.0	11.7
			厂区内 5#	西北	2.5	13.2
2026.01.24	晴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北	2.5	13.2
			下风向 2#	西北	2.5	13.2
			下风向 3#	西北	2.5	13.2
			下风向 4#	西北	2.5	13.2
			厂区内 5#	西北	2.5	13.2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北	2.2	14.8
			下风向 2#	西北	2.2	14.8
			下风向 3#	西北	2.2	14.8
			下风向 4#	西北	2.2	14.8
			厂区内 5#	西北	2.2	14.8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北	2.1	16.8
			下风向 2#	西北	2.1	16.8
			下风向 3#	西北	2.1	16.8
			下风向 4#	西北	2.1	16.8
			厂区内 5#	西北	2.1	16.8

高检检字 No. (2026) 第 JC0172 号

续上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01.24	晴	上风向 1#	西北	2.2	17.0	100.7
		下风向 2#	西北	2.2	17.0	100.7
		下风向 3#	西北	2.2	17.0	100.7
		下风向 4#	西北	2.2	17.0	100.7

1.2 检测结果

1.2 检测结果		生产工况 (%)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89		黄意辉、罗俊杰、高生强、黎健均						
2026.01.23		89		黄意辉、罗俊杰、高生强、黎健均						
2026.01.24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监测 项目	采样点位	2026.01.23			2026.0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210	0.317	0.270	0.287	0.267	0.291	1.0		
	下风向 2#	0.250	0.338	0.315	0.303	0.353	0.313			
	下风向 3#	0.227	0.325	0.378	0.300	0.323	0.310			
	下风向 4#	0.245	0.365	0.291	0.302	0.272	0.300			
苯及其 化合物 (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ND	0.24		
	下风向 2#	0.00019	0.00021	0.00017	0.00014	0.00018	0.00015			
	下风向 3#	0.00017	0.00025	0.00020	0.00016	0.00015	0.00011			
	下风向 4#	0.00021	0.00022	0.00013	0.00013	0.00012	0.00016			
非甲烷总 烃 (mg/m³)	上风向 1#	0.37	0.36	0.31	0.35	0.35	0.28	4.0		
	下风向 2#	0.51	0.50	0.48	0.44	0.46	0.46			
	下风向 3#	0.49	0.48	0.53	0.47	0.42	0.47			
	下风向 4#	0.46	0.51	0.53	0.44	0.43	0.36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分为分装项目：分装方：深圳市政利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K1260123001；资质编号：202019124970；ND 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监测 项目	采样点位	2026.01.23				2026.0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最大值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最大值	<10				<10				2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最大值	<10				<10				2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最大值	<10				<10				2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一级新扩改建。									
备注	无									

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6.01.23			2026.0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S#	样品①	0.71	0.65	0.78	0.72	0.63	0.64	6
		样品②	0.67	0.61	0.70	0.69	0.68	0.69	
		样品③	0.65	0.59	0.65	0.62	0.62	0.62	
		样品④	0.63	0.55	0.61	0.66	0.66	0.59	
		小时均值	0.66	0.60	0.69	0.67	0.65	0.6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 有组织废气 (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1.23	10:30	阴	9.8	101.1	西北	2.9
	11:30	阴	10.2	101.1	西北	3.0
	12:30	阴	10.4	101.1	西北	2.8
	13:30	阴	10.8	101.0	西北	2.9
	14:30	阴	11.3	101.0	西北	3.1
	15:30	阴	11.6	101.0	西北	2.9
	16:30	阴	11.7	100.9	西北	3.0
2026.01.24	10:15	晴	13.2	100.8	西北	2.5
	11:15	晴	13.4	100.8	西北	2.6
	12:15	晴	14.8	100.9	西北	2.2
	13:15	晴	15.2	100.7	西北	2.2
	14:15	晴	16.8	100.7	西北	2.1
	15:15	晴	17.3	100.7	西北	2.1
	16:15	晴	17.0	100.7	西北	2.2
备注	无					

2.1 溶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2.2 溶胶工序废气排放口G1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	检测点 位	废气来源	含湿量 (%)	流速 (m/s)	烟气温度 (℃)				
2026.01.23	89	处理前	溶胶工序	2.0-2.4	8.7-9.0	18.0-19.1				
		处理后	溶胶工序	1.9-2.0	8.4-8.6	17.6-18.5				
2026.01.24	89	处理前	溶胶工序	2.0-2.4	8.8-9.0	19.5-20.9				
		处理后	溶胶工序	1.9-2.0	8.5-8.6	18.7-20.1				
检测点位	断面面积 (m²)	环保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人员					
处理前	0.28	---		---	高生强、黎健钧					
处理后	0.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55	高生强、黎健钧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6.01.23			2026.0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溶胶工 序废气 排放口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m³/h)	8122	8378	8311	8147	8287	8345	---
			样品①	1.41	1.70	1.50	1.66	1.46	1.48	---
		排放 浓度 (mg/m³)	样品②	1.36	1.89	1.63	1.84	1.44	1.40	---
			样品③	2.09	1.62	1.62	1.51	1.39	1.45	---
			小时均值	1.62	1.74	1.72	1.67	1.43	1.44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4	0.014	0.012	0.012	---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m³/h)	7983	7895	7994	7950	8001	8006	---
			样品①	0.93	0.87	0.89	0.90	0.97	0.92	---
		排放 浓度 (mg/m³)	样品②	0.95	0.88	0.83	1.01	1.02	0.88	---
			样品③	0.85	0.88	0.92	0.82	0.91	0.91	---
			小时均值	0.91	0.88	0.88	0.91	0.97	0.90	80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8	0.007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标准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续上表

续上表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2026.01.23				2026.0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溶胶工 序废气 排放口 G1	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8122	8378	8311	8223	8147	8287	8345	8360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354	478	354	416	416	---	
	最大量 (无量纲)	416				478				---		
		标干流量(m³/h)	7983	7895	7994	7850	7950	8001	8006	7947	---	
	处理后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112	199	173	151	173	---	
		最大量 (无量纲)	199				199				40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以排气筒≥50米的标准值。									

第7页 共16页

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采样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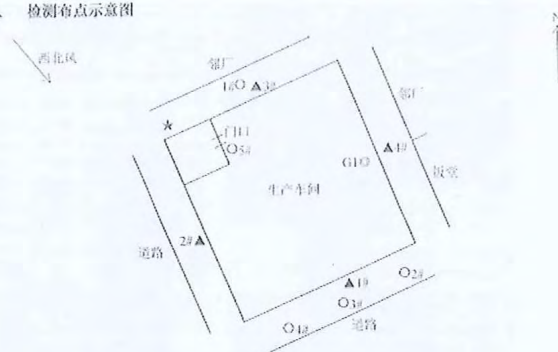
四、噪声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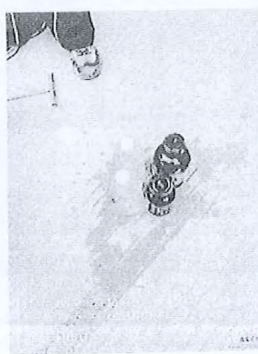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生产工况 (%)	风速(m/s)	测量人员			天气状况
2026.01.23	89	3.0	罗俊杰、黎健钧			晴
2026.01.24	89	3.0	高生强、黎健钧			晴
分析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时段	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2026.01.23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15:42-15:47	昼间	63	65
	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15:50-15:55		63	
	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15:58-16:03		64	
	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16:06-16:11		63	
2026.01.24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15:15-15:20	昼间	63	65
	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15:22-15:27		63	
	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15:29-15:34		64	
	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15:38-15:43		6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无				

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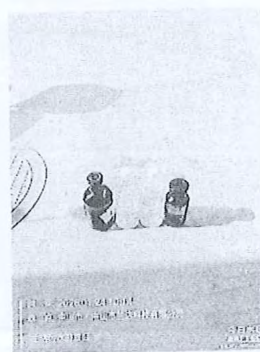


- 注：1.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2. O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O5#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OG1 为脱硫工序采样点；
4. ▲1-4#为厂界噪声测点；
5. 由于两天测点一致，故用同一测点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1.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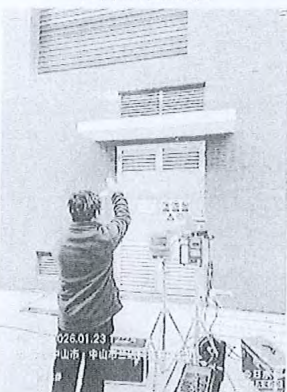
检测编号 No. (2026) 第 100122 号



上风向 1# (2026.01.23)



下风向 2# (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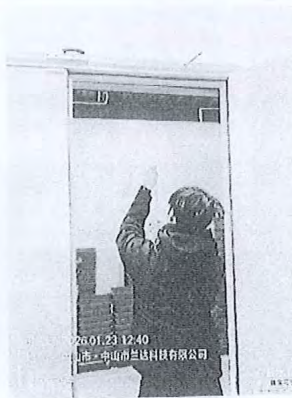
下风向 3# (2026.01.23)



下风向 4# (2026.01.23)

第 10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No: (2026) 第 K01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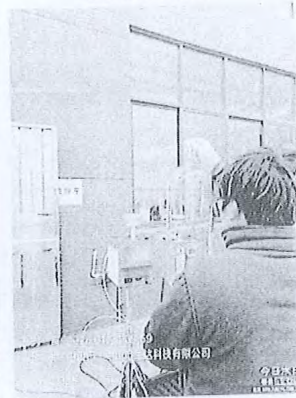
厂区内 S4 (2026.01.23)



上风向 10 (2026.01.23)



下风向 20 (2026.01.23)



下风向 30 (2026.01.24)

第 11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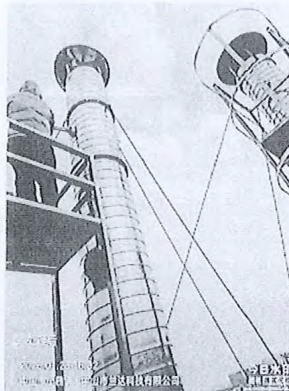
下风向 4# (2026.01.24)



厂区内 5# (2026.01.24)



脱酸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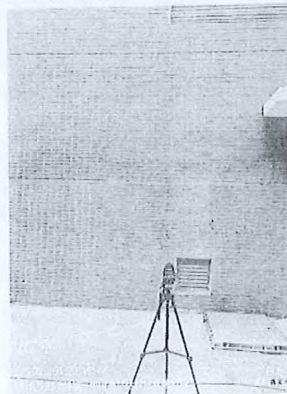


脱酸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后) (2026.01.23)



该段工段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2026.01.24)

该段工段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后) (2026.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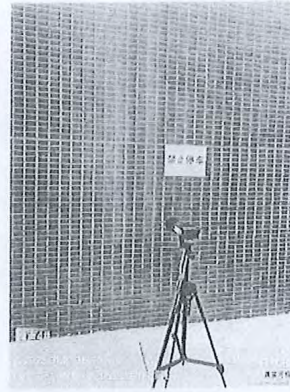


厂界东南面 (2026.01.23)

厂界西南面 (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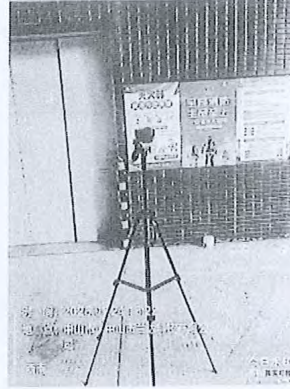
广界西北面 (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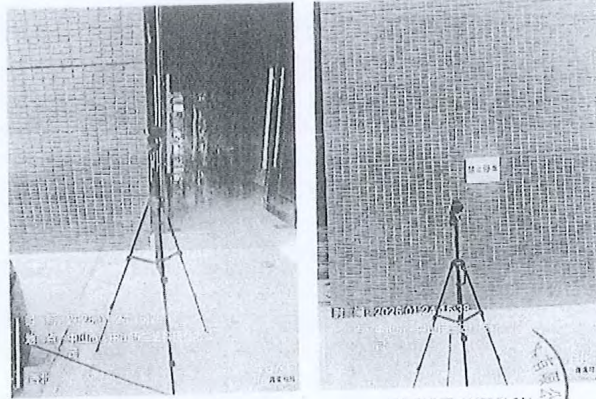
广界东面 (2026.01.23)



广界东面 (2026.01.24)



广界西南面 (2026.01.24)



广普西北面 (2026.01.24)

广普东北面 (2026.01.24)

七、方法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编号: E201505	---	--- 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 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编号: E201505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1605H 编号: E20171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Y220 编号: E2015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编号: E201505	0.025mg/L	

报告编号 No. (2026) 第 JC0172 号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编号: E201504	168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0.0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60 编号: E201619	0.07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备注	※为分体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由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60 编号: E201619	0.07 mg/m^3 (以碳计)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4.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测量范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AH146256 编号: E202301	20~143dB(A)	---

*** 报告结束 ***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4 日，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小榄工业大道北 8 号 4 栋 201、301 之一，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度 15 分 23.825 秒，北纬：22 度 37 分 33.695 秒。总用地面积为 14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39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铁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研发试验内容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批复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待验收年产量
1	电磁铁	90 万个	80 万个	10 万个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待验收年用量
1	钢材(圆钢)	350 吨	320 吨	30 吨
2	钢材(方钢)	100 吨	80 吨	20 吨
3	漆包线	20 吨	18 吨	2 吨
4	电子引线	80 万米(约 1 吨)	72 万米	8 万米
5	锡条	0.01 吨	0.009 吨	0.001 吨
6	切削液	5 吨	4.5 吨	0.5 吨
7	环氧树脂胶	4 吨	3.5 吨	0.5 吨
8	机油	0.05 吨	0.05 吨	/

工艺流程：原材料→切割→机加工→发外电镀→绕线→滴胶→焊接→组装→质检→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安控智慧环境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机）环建表（2025）0173 号）；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5745414631002X）。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伍亚利			罗丝
陈树华		邓记	张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用地面积为 1480 平方米，本期验收用地面积 1480 平方米；设计运营期员工 60 人，本期验收员工人数为 6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期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数控机床	46 机	25 台	25 台	/
2	锯床	35 机	2 台	2 台	/
3	空压机	螺杆	3 台	3 台	/
4	CNC 加工中心	850 机	36 台	5 台	31 台
5	磨床	大水牛	1 台	1 台	/
6	普通车床	36 普	2 台	2 台	/
7	钻床	普钻	4 台	4 台	/
8	铣床	/	4 台	4 台	/
9	攻牙机	/	10 台	10 台	/
10	绕线机	半自动	8 台	8 台	/
11	台式电动旋铆机	电动	1 台	1 台	/
12	台式手动冲床	手动	2 台	2 台	/
13	电焊机	自动	1 台	1 台	/
14	恒温恒湿测试机	/	1 台	1 台	/
15	二次元测量仪	/	1 台	1 台	/
16	盐雾试验机	水箱尺寸： 0.5m×0.45m× (水深) 0.13m	1 台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实际生产建设需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因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尚未建设，本验收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的设备、工艺、场地、污染治理措施等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盐雾试验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①项目滴胶工序设置在独立车间内，车间基本密闭，产生的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5 米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②切割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和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伊亚尔			罗红
伊亚尔		邓	罗红

（三）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安装，部分设备进行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通过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通过生产车间的墙体、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进行隔声，并加强厂区绿化措施，以减少噪声的向外传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装卸过程的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防止人为噪声。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具体如下：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做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2026年3月9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06）。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治理效果良好。

（二）废气治理设施

滴胶工序废气（FQ-003139）：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约为50%，治理效果良好。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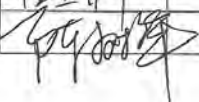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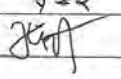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6年3月14日

任亚利			罗松
			

第3页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①滴胶工序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

（四）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废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设计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批复所要求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5)0173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大于0.0964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落实各种环境治理设施及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维护；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6年3月14日

伍业利			罗文
何明辉		郑	张

第4页

九、验收专家组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签名
专家组成员	吴梓泓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8676012832	高工	吴梓泓
	陈晓珊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07609801	高工	陈晓珊
参会人员	伍亚利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18925343121	总经理	伍亚利
	陈树辉	中山市领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022182027		陈树辉
	罗敏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876006533	项目经理	罗敏

验收组签名:

伍亚利			罗敏
陈树辉		陈晓珊	吴梓泓

第5页

日期: 2026年3月14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能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对环境保护设施为生产设备的配套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有效保证，工程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介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安控智慧环境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5）0173 号}；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5745414631002X}。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02219120855），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对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由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人员包括两名技术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咨询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认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

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取得了排污许可并按要求排污，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提出验收合格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明确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制定具体的规定，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06），并配备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未对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提出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铁 90 万个搬迁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要求，按要求配备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无发生重大变化，验收工作组未提出整改要求。

中山市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